

2025 年金門縣第 16 屆「美珍香」盃乒乓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積極推展乒乓球運動，增進全民身心健康，提昇基層乒乓球技術之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新加坡美珍香有限公司、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
- 四、承辦單位：金門縣乒乓球發展協會
- 五、協辦單位：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高中、金城國中
- 六、贊助單位：新加坡美珍香有限公司、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2025 年 12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二天。
- 八、比賽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 九、比賽組別：
 - 1、社會組(32 隊為限)
 - 2、長青組(16 隊為限)
 - 3、國小男生高年級組(5、6 年級，16 隊為限)
 - 4、國小男生中年級組(4 年級以下，16 隊為限)
 - 5、國小女生高年級組(5、6 年級，16 隊為限)
 - 6、國小女生中年級組(4 年級以下，16 隊為限)
- 十、比賽制度：
 - (一)、社會組採三人五點制(A、B、C、A、B；X、Y、Z、Y、X)，其中第 3 點(C 及 Z)必須為女生，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 3 人，最多 5 人。
 - (二)、長青組採四單一雙制(單、單、雙、單、單)，單雙打可兼。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 4 人，最多 8 人。
 - (三)、國小組採五點單打制、每點選手不得重複，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 5 人，最多 8 人。
 - (四)、預賽採三局二勝制、決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十一分。
 - (五)、各組報名隊伍未達 4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 (六)、本比賽決賽賽程緊湊，請各隊在限額內適度增報選手，以調節選手體能。
- 十一、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乒乓球規則。
- 十三、比賽用球：採 40mm+比賽用球。

十四、球員資格：

- (一)、可自由組隊參加，但不得跨組參賽。
- (二)、長青組球員限 58 歲以上(196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十五、報名辦法：

- (一)、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截止。
- (二)、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 161 巷 36 號。
- (三)、手續：
 - 1、填寫本規定之報名表(每張報名表限填乙隊)報名，未依規定者，大會不受理報名，報名表電子檔請逕上 (<http://www.cttta.org.tw/>) 網站下載。
 - 2、各組報名隊伍超出上限時，由大會協調，惟最終決定權仍由主辦單位決定。
 - 3、聯絡人及電話：
金門縣乒乓球發展協會
翁志雄
電話：0972310680 電子信箱：yha19670125@gmail.com
本會收到報名表均會回傳訊息，如報名單位未收到本會回傳訊息時，請來電確認。

十六、抽籤日期：統由大會代抽。

十七、獎勵辦法：

- (一)、各組團體賽按參賽隊數擇優頒發獎盃、獎牌及獎金(新台幣)以資鼓勵。
- (二)、社會組
 - 第一名：50000 元 第二名：25000 元
 - 第三名：10000 元 第四名：6000 元
 - 參賽隊伍未達 16 隊以上，獎金修正為二分之一。
- (三)、長青組
 - 第一名：10000 元 第二名：5000 元
 - 第三名(並列)：3000 元
- (四)、國小組
 - 第一名：8000 元 第二名：4000 元
 - 第三名(並列)：2000 元
- (五)、凡報名參賽之選手，主辦單位贈送每人公司產品乙份。

十八、比賽規則：

- (一)、運動員未穿著短袖運動衫、短褲及球鞋者(禁穿白色衣褲)，

並於球衣背面別上大會發給之姓名布，不得下場比賽。

- (二)、運動員應依照大會比賽排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比賽，正式比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比賽時間已到而逾 10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定棄權。
- (三)、報名如發生雙包時，由當事人決定其所屬並以書面報告為準。
- (四)、球員資格之爭議，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五)、凡有冒名頂替者，該隊、該員喪失比賽資格，比賽成績不予列入。

十九、本比賽不舉行開幕典禮。

閉幕典禮：暫定 12 月 21 日 16:30，各組優勝隊伍須準時出席頒獎典禮，未出席者取消獎勵。

二十、申 訴：

- (一)、比賽遇有爭議時，以裁判之判決終決。
- (二)、申訴問題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提出交由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該案成立時保證金發還，否則沒收充當比賽獎金或獎品。

二十一、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另行修正公佈之。

